

(三) 增加教育投入。继续实施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 加大国家对西部地区义务教育的支持力度, 增加资金投入, 努力加快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对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建设予以支持, 扩大东、中部地区高校在西部地区的招生规模。加大实施东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西部贫困地区学校工程以及西部地区大中城市学校对口支援农村贫困地区学校工程的力度。建设西部地区远程教育体系。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的科学文化知识教育培训。

(四) 加强文化卫生建设。国家安排的补助地方文化设施建设、广播电视建设投资和文物经费, 向西部地区倾斜。进一步落实国家文化宣传单位经济政策, 繁荣文艺创作。推进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建设, 进一步扩大广播电视有

效覆盖面。促进边疆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文化事业发展。支持西部地区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对西部地区卫生、计划生育建设的支持力度, 重点建立健全农村初级卫生保健体系。

国务院西部开发办会同有关部门, 根据以上政策措施, 在今年内抓紧研究制定有关政策细则或实施意见, 经国务院批准后发布实施。西部地区各级政府, 要按照国家规定, 执行统一的西部大开发政策。

以上政策措施, 主要适用于当前和今后 10 年 (2001~2010 年)。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 将作进一步完善。所规定的各项政策措施及其细则,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国务院关于外国企业来源于我国境内的利息等 所得减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11 月 18 日 国发 [2000] 37 号发出)

为公平税负, 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经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现就外国企业从我国取得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 对在我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场所的外国企业, 其从我国取得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 或者虽设有机构、场所, 但上述各项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 减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务院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的通知

(2000 年 12 月 6 日 国发 [2000] 39 号发出)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已经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认真贯彻实施《决定》, 对促进中央预算管理体制改
革, 加强依法理财、从严治财,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采取有效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为此, 特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思想认识, 严格依法行政

《决定》的发布, 对于贯彻依法治国方针, 规范预算行为, 进一步改进和规范预算管理工作, 更好地发挥中央预算在发展国民经济、促进社会进步、改善人民生活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的作用, 具有重要的意义。各部门要认真学习, 深刻领会, 全面贯彻《决定》精神, 进一步加强中央预算管理, 依法理财, 从严治财, 开创中央预算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二、改进预算编制工作, 加强预算资金管理

《决定》在中央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批准、执行、调整、

决算以及监督等方面, 将《宪法》和《预算法》中有关预算审查监督的规定具体化, 对改进和加强中央预算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财政部要严格按照《决定》精神, 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 加强和改善中央预算管理工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决定》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做好各项工作。

(一) 各部门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中央预算的编制工作, 积极创造条件提前编制和细化预算; 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编制中央预算的指示和财政部的具体规定, 统一由财务机构编制包含本部门所有财务收支的预算草案,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财政部审核汇总。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科技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具有预算分配权的部门, 要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时间表, 及时审核和落实各部门预算指标, 在年初预算中确需预留的待分配支出, 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比例。各部门要根据法律和政策规定, 认真分析本部门上一年度实际收支情况和下一年度收支变动因素, 按照类别逐项测算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 实事求是地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 财政部在审核汇总各部门预算草案的基础上编制中央预